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5 日第 378/E316/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為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定立了各階段的工作目標，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通過經濟房屋、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等方面配合，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

公屋供應方面，政府在有序完成萬九公屋計劃的同時，亦持續推進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的開展，經詳細規劃後，萬九後公屋儲備可提供約 5,600 個公屋單位，當中的氹仔東北馬路地段、青洲坊大廈、快盈大廈、青濤大廈及氹仔日暉大廈已全面動工，政府亦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超過 1,400 個公屋單位。

早前，政府亦公佈了將規劃 4,400 個公屋單位，共涉及 7 幅土地，較短期可用作公屋發展的 4 幅土地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建共 400 多個單位。另外 3 幅土地受法律程序、談判或要重整土地等因素制約，短期內未能利用，其中兩幅為漁翁街發電廠現址及氹仔奧林匹克泳館東面的露天空間和多層停車場的

UN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土地，預計可建 2,000 多個單位；另一幅位於氹仔的土地，經多次洽商後承批人原則上同意歸還部分土地給政府，預計可建約 2,000 個單位。對於有關公屋項目，政府會適時公佈，讓公眾及早知悉。

長遠而言，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作為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在新城規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中，提出了兩個供社會討論的方向，其一是約 33,000 個單位，其二則約 43,000 個。無論那個方案，政府承諾會在該區預留合適比例的居住用途土地作為公共房屋土地儲備。新城規劃仍在總體規劃的階段，政府將在今年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在尋求社會基本共識同時，綜合未來房屋政策及社會實際需求，進一步明確新城公共房屋的建設用地。

另一方面，政府正就“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諮詢文本沒有設具體的方案建議，將就計劃要否推行、受惠對象、准入、銷售條件及限制等充分聽取市民意見，並作為《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諮詢總結報告的重要參考資料。

在按照客觀土地資源可運用前提下，為了確保公共房屋能有序持續地供應，特區政府積極尋找土地資源，進行科學規劃，尤其是公共房屋土地儲備制度方面。未來，政府會考慮定期公佈規劃為公共房屋建設用地的儲備情況，以及規劃後可提供的公共房屋單位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目，讓居民更客觀地了解政府的公共房屋用地和規劃單位現況。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